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修訂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前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據此制定的第一期授予計劃。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份公告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為進一步優化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經考慮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並通過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本次修訂」）。

### 本次修訂詳情

本次修訂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底線標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 **1.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下本公司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披露於前份公告第 19 至 20 頁）**

「(a)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有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出取消當年度可行使權益，同時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權益，激勵對象也不得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行使權益或者獲得激勵收益：

- a.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情形；

- b.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情形；
- c.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d.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b) 如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已獲授且已生效部分不做變更，已獲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權不得加速生效。但若因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導致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發生變化，則應對股票期權進行調整，以保證激勵對象的預期收益不變。

(c)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權或行使股票期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2.第一期授予計劃下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披露於前份公告第31至32頁）

「本公司將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採用國際通用的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型（B-S 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根據估值模型和 2020年3月23日 ~~2019年12月27日~~ 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0.84145 元。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公平市場價格：人民幣 3.36423 元（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 A 股股票收盤價第一期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 1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與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值）
- b. 行權價格：人民幣 4.23 元（董事會根據證監會與國資委監管規定所確定的行權價格公平市場價格與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單位面值的較高值）
- c. 預期期限：3.5 年（預期期限 = （加權的預期期限 + 總有效期） / 2，即：預期期限 =  $(1/3 * [(2+3)+(3+4)+(4+5)]/2=3.5$  年）
- d. 預期波動率：41.554253%（本公司自 A 股上市日期起 A 股股價歷史波動率）

e. 無風險利率：2.182-79%（與股票期權預期期限相同的國債利率）

f. 預期分紅率：0%（根據估值原理和國務院國資委監管要求，若股權激勵方案中對公司分紅後行權價格的調整原則進行了規定，則在公允價值評估時不再考慮預期分紅率，以0%作為輸入）

此處的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乃基於上文所用參數之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該價值評估結果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予日的即時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 3. 第一期授予計劃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披露於前份公告第33頁）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第一期授予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股票期權鎖定期內，以對期權行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因此，期權成本的攤銷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按照2020年3月23日~~2019年12月27日~~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第一期授予計劃下擬授予的7,393.01萬份股票期權的總價值，即本公司需要承擔的總激勵成本為人民幣6,210.140,720萬元。此成本並非股票期權本次授予所產生的真實成本。這一成本將在授予日起的48個月內攤銷完畢，以2020年3月31日為授予日進行假設股票期權將於2020年6月授予，各期攤銷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計
攤銷成本	<u>1,308.7</u>	<u>2,242.5</u>	<u>1,638.5</u>	<u>804.9</u>	<u>215.5</u>	<u>6,210.1</u>
	<u><del>3,235</del></u>	<u><del>3,871</del></u>	<u><del>2,378</del></u>	<u><del>1,089</del></u>	<u><del>147</del></u>	<u><del>10,720</del></u>

受股票期權行權數量的估計與股票期權授予日公允價值的預測性影響，目前預計的股票期權成本總額與實際授予後的股票期權成本總額會存在差異。實際會計成本應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的實際股價、波動率等參數進行重新估值，並經審計師確認。

由第一期授予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第一期授予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第一期授予計劃費用的攤銷對股票期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除上文所載本次修訂外，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次修訂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 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載有（其中包括）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粟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